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七十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元五〇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七十六號

蔣大法官專題報告

析刑訴法修正精義

強化警察偵查犯罪功能

保障被告暨嫌疑人權益

【本刊訊】司法院七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少谷院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其所屬均參加。

會中首先恭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中華民國憲法與憲政」，繼由大法官蔣昌煒提出專題報告。題目爲：「關於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條正要點之介紹」。

蔣大法官說：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先後分兩部分提出：第一部分爲刑事訴訟法第廿七條及其有關條文第廿九條、第卅條、第卅一條、第卅三條、第卅四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二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九條。主要係關於偵查中選任辯護人、約談合法化、逕行拘提及逕行搜索等問題。第二部分乃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關係到警察分擔偵查中選任辯護人部分，律師除消極的約談合法化的問題，約談的罪名應有一定限制，約談不到場者，警察應請求檢察官簽發拘票，但檢察官可以親自掛酌案情不予簽發。關於緊急拘提權問題，發見嫌疑重大之人犯時如不即予拘提，機會稍縱即逝，破案不易，除檢察官可以親自執行，得不用拘票外，司法警察官執行時，以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爲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拘提人釋放，以符合我民主憲政保障人權的精神。

她在報告中特別強調：此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在律師方面，必須充實學養品德，提高職業道德與勇氣，監督此次修正條文之執行務必嚴格，以分擔維護社會秩序安寧之重責。在警察方面，警政長官對於警察須經常監督與訓練，改善不當偵查方式，以發揮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之雙重功效。

最後，蔣大法官認爲：我們修正的新法，只要運用得宜，對我們民主政治的發展，自會發生相輔相成之效果。至於成果之大小與發展之迅速與否，則有賴於我政府機關與全民之決心，與通力合作。

月會於上午十一時結束。

沈英標違反服務法

公懲會予降級處分

【本刊訊】前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科長任內，核發其建築管理處第一科妻鄭麗貞所經營之住林建築有限公司建築十一層大廈之建築執照（當時鄭麗貞爲住林建築公司董事長），違反行政院六十二年「建築管理處第一科管建照核發，於核發該項建照時未行迴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降一級改敘處分。

本案係依據市民檢舉，臺北市政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悉：沈英標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一科科長任內，核發該公司該處總工程司），在第一科科長任內核發其妻鄭麗貞所經營住林建設公司建築執照，違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公懲會處分降一級改敘。

嚴禁公務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爲」之規定，而沈英標主管建照核發，於核發該項建照時未行迴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降一級改敘處分。

本案係依據市民檢舉，臺北市政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主計處陳科長

視察北院檢會計業務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主計處依據預算法及會計法規定，派科長陳國藩等五員，於七月二十日上午由司法院會計處李科長秀金陪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視察該院七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是日上午十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簡報，由該院吳院長樹立主持，會計室蘇主任祥遠將該院一年來歲計及內部審核分別報告，且將該院之重大工作績效：嚴格審核法警公差旅費之支報、建立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嚴格審核少年觀護人差旅費之支報、改進少年法庭觀護人室之大專院校學生輔導青少年保護管束車馬費之申請、改進該院有關發還各類案款之支票簽證時程、改進預收款之處理、改進各科室郵票之領用、支報補充規定，以節約經費。以上八項工作績效實施以來確能核實經費，節省公帑頗鉅。最後該院並建議：地方政府撥付法院之工程受益費應編組經費正式納入預算編制，適時調整，以利工程受益費用人之所需，增加預算以增建檔案室等事項。

又該視察小組非常重視該院士林分院暨檢察處工程預算執行情形，乃再於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現場工地勘察，十一時三十分返回該院後，假高等法院會議室舉行簡報，由吳院長樹立及石首席檢察官共同主持，司法院王會計長俊、會計處李科長秀金等列席，簡報中就工程造價、辦公設備之概算等分別詳細列舉數字解說。

據悉：該視察小組實地了解後非常滿意，並囑該院會計室蘇主任就簡報中之資料再詳細列舉資料送行政院主計處視察工作小組，作爲視察其他單位之示範。

一審推事每月結案

民事九三・三六件

刑事一〇九・九七件

【本刊訊】近年來我國經濟形態變遷，由農業轉變爲工商業，人口自鄉村湧向都市，貿易由國內擴展到國際，更因工商業蓬勃發展，生活水準日益提高，導致社會奢侈逸樂之風，使犯罪案件日增，因此民刑案件之逐年加多，尤以一審案件爲甚，法院員額未能比例調整，益顯司法人員之備極辛勞。

根據統計資料，各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情形如下：

民事案件部分：六十九年度受理一、七十年度受理二一三、九八八二件，平均每位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九三・九七件，平均每結一案需二八・九七日，上訴案件經二審法院維持原判者佔百分之七九・五六。各地方法院受理件數，七十年度增一、七〇七件，平均每位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九三・九七件，平均每結一案需三〇・四日，上訴案件經二審法院維持原判者佔百分之八〇・二四。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受理件數逐年增加，推事每月每人終結案件折計件數，超過一審法院推事每人每月終結三十四件之標準甚多。推事辦案負荷之重，於此可見一斑。

刑事案件部分：六十九年度受理二一三、九六二件，平均每位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一一四・九五件，平均每結一案需三〇・四五日，上訴案件經二審法院維持原判者佔百分之八〇・二四。七十年度受理二一三、九八八件，平均每位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一〇九・九七件，平均每結一案需二八・九七日，上訴案件經二審法院維持原判者佔百分之七七・二四。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受理件數逐年增加，推事每人每月終結案件折計件數，超過一審法院推事每人每月終結三十四件之標準甚多。推事辦案負荷之重，於此可見一斑。

吳院長專題演講

指出知法守法之重要

【本刊臺北訊】與護法」。吳院長首先就法律之意義及其重要性加以剖析，其次懇切的呼籲執行法令之人員，在該局動員月會中作專題演講，題目爲「知法、執法、勿玩法或繼法令之漏洞而作出有害自己或國家社會之情事，最後說明法律係維繫國家安全，安定社會秩序，及保護個人生命財產之基礎，並以先總統　蔣公之遺訓：「全體同胞尤須認識民主以法治爲基礎，自由須法治作保障，人人以守法爲光榮，以違法爲恥辱，培養善良風氣，配合戰鬥要求，並進而以今日弘揚法治，建設臺灣成果，作爲將來反攻勝利，重建民有、民治、民享新中國的藍圖。」與大家共勉。

吳院長以深入淺出之方式列舉日常生活中最易發生之例子加以說明，內容精彩而豐富，臺北市國稅局全體同人及該局張局長，均認爲獲益良多，以後有機會再請吳院長赴該局演講。

觀護協會臺北分會

七月十一日正式成立

【本刊訊】經過四個月的籌備，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北分會已於七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加入防制青少年犯罪之行列。臺北分會共有會員一八〇人，成員包括國際性社團——獅子會、扶輪社、青商會之傑出人才、民意代表、大學教授、工商企業界領袖、熱心社會福利人士及法院觀護人、榮譽觀護人等共同創立。當日上午九時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行分會成立大會，教育部張部長希哲、臺北地院吳院長均蒞會指導，會中除選舉分會理、監事，並通過年度工作計畫及發展計畫。

年度工作計畫包括五項具體工作：一、協調臺北市公私立輔導機構，共同籲力於青少年之犯罪防治及觀護工作。二、協助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及執行「保護管束」及整理。四、設置青少年中途之家，協助適應不良，無家可歸等青少年，適應社會生活。五、設置獎助金，獎助清寒且向善之青年就學創業。

張新台重利盤剝

北地院判刑八月

【本刊臺北訊】計算爲百分之一百八十）；承辦推事受理張新台重利案件；被告張新台處非小，爰酌情處有期徒刑捌月，以示懲儆。（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爲被告重利盤剝，影響工商業營運甚鉅，且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三十一萬五千元（占原本之百分之十五，如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於三個月間即向謝宗信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三十一萬五千元，以月息百分之十五計算，於三個月間即向謝宗信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三十一萬五千元，如以年息

迅速送達判決正本

判決正本，信片通知主文，另外各法院都設有服務臺可供查詢，但是聽宣示、看公告、查詢等都要到法院去辦，不僅勞費，而且與得到明信片的通知一樣，只知結果，詳細的判決理由還是不知道的，所以祇有將判決正本很快送達到當事人手裡，才能眞正達到便利當事人。

目前各法院送達判決正本的情形，偶有未達到法律所要求的標準，檢討它的原因，主要是判決正本製作的過程延誤所致。這過程自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登錄案進行簿、公告主文、發明信片通知當事人、送統計室登記結案、送打字、校對、更正、油印、裝訂、用印到送達，如果有關人員能互相配合、密接進行，在每一流程上都能很快通過，自然發揮效率，不成問題。因爲像登簿、公告主文、塡明信片、油印、裝訂等流程費時不多，很容易改進，但要擱置下來，時間就拖長下去，所以這些簡單易行的，應隨時檢查督促，首先做到。

打字是一個主要問題，法院打字員的人數，現在尚不敷實際需要，祇有抽出部分錄事充打字員才可以解決，這工作本來單調刻板，做久了又易傷目力，再加上負擔過重，一次接受十多件要打字的判決，厚厚的一大疊，打到最後一件，往往超過十幾日，另外加上校對後的改正，時間拖得更久，影響效率實在太大，政府雖然要精簡用人，撙節開支，但我們認爲打字員的問題是必須解決的，因爲便民的錢絕不能省，但解決不是立刻的，所以救急的辦法，就是各法院在行政上所用的錄事儘量減少，充實到民刑事業務上來，進用有打字能力的錄事，使打字人員有一公平的負擔，訂下標準，限時完成。

判決正本之製作，是書記官的職掌，他要負責證明與原本一樣，當然校對就是書記官的責任。但目前的情形是書記官校對過了，若干推事自己還要校對，這樣做當然很好，但時間也拖長了。所以希望書記官或推事校對，都應該做得很快，不致影響速度。欲求迅速送達判決正本，書記官當然是責無旁貸，無論是本身應辦的或是督促錄事或是協同各配合部門應辦的，都是站在主導的地位，我們切盼能自動達成。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